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明聲

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07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165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違反同法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動物致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處拘役貳拾日，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動物保護法第25條第1款之違反同法第6條之傷害動物，致動物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

(二)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地數次將巴西龜重摔於地上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而屬接續犯。

(三)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其飼養動物，本應善盡照護義務，竟不知尊重自然生命，無視於動物保護法所揭櫫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意旨，率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造成其所飼養之寵物巴西龜受有腹甲裂、甲殼破損、嚴重內出血及氣腹等傷害，嗣因重傷不治而死亡，罔顧、輕蔑動物生命，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

01 悟，兼衡其前有公共危險、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妨害公務
02 等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3 稽，素行非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
04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巫茂榮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動物保護法第6條**

18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19 **動物保護法第25條**

2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
21 20 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或第12條第1項規定，宰殺、
23 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
24 官功能喪失。

25 二、違反第 12 條第 2 項或第 3項第1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
26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27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緝字第2074號

31 被 告 甲○○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竟基於傷害動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9日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於酒後多次重摔其所飼養之寵物巴西龜，致該巴西龜受有腹甲裂、甲殼破損、嚴重內出血及氣腹等傷害，並於隔日重傷不治而死亡。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處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酒後摔本案烏龜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112年10月27日新北動防寵字第1123361300號函、綠野特殊寵物專科醫院藥單、檢驗結果1份、監視錄影畫面照片6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1張。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第6條不得傷害動物之規定，被告傷害動物使動物因此死亡而喪失生命，應依同法第25條第1款之規定處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03 檢 察 官 乙○○